**2023年塔城地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项目（小反刍兽疫活疫苗（Clone9株））**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YGJ-ZFCG-2023-01-006**

**采购人名称：塔城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联 系 人：李树迅**

**联系电话：15809016885**

**地址：塔城市宏图街54号**

**采购代理机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苗**

**联系电话：15022921857**

**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红光山路万科大都会8号楼1202**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622236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462223630)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3](#_Toc4622236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_Toc462223647)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46222365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塔城地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小反刍兽疫活疫苗（Clone9株））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3年2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在政采云客户端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塔城地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小反刍兽疫活疫苗（Clone9株））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YGJ-ZFCG-2023-01-00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中介机构

预算金额：440000元

最高限价：44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2023年塔城地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小反刍兽疫活疫苗（Clone9株））项目 | 1 | 440000.00 | 批 |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Clone9株）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应的经营范围、良好的信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应的经营范围、良好的信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3）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无任何不良记录

5）投标人需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或《兽药经营许可证》

6）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7）所投产品生产商的有效期内的《兽药GMP证书》

8）投标人投标产品必须具备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报告）

9）能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税款由供应商承担；

10）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制度健全，依法纳税，合法经营，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规或违约行为；

11）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和业绩情况均真实有效，否则由报价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12）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14）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不能参加投标，提供声明书）。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分包预留份额按新财购 〔2022〕22号文件内容执行。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2月4日至2023年2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投标文件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4、采购标文件售价（元）：0/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2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客户端**

### **五、公告期限**

###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补充说明**

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6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塔城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联 系 人：李树迅

联系电话：15809016885

地址：塔城市宏图街54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苗

联系电话：15022921857

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红光山路万科大都会8号楼12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 2023年塔城地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小反刍兽疫活疫苗（Clone9株））项目 |
| **2** | **采购人** | | 采购人名称：塔城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联 系 人：李树迅  联系电话：15809016885  地址：塔城市宏图街54号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 名称：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红光山路万科大都会8号楼1202室  联系人：李苗  联系电话：15022921857 |
| **4** | **资金来源** | |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通知》（塔地财农[2022]48号） |
| **5** | **项目预算** | | **金额（小写）：440000.00元；** |
| **6** | **最高限价** | | **小反刍兽疫（Clone9株）单价：0.36元/头份（最高限价，超出此预算单价范围将做废标处理）** |
| **7**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应的经营范围、良好的信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3）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无任何不良记录；  5）投标人需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或《兽药经营许可证》  6）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7）所投产品生产商的有效期内的《兽药GMP证书》  8）能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税款由供应商承担；  9）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制度健全，依法纳税，合法经营，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规或违约行为；  10）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和业绩情况均真实有效，否则由报价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1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13）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不能参加投标，提供声明书）。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分包预留份额按新财购 〔2022〕22号文件内容执行。 |
| **8** | **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接受 |
| **备选方案** | | 不接收 |
| **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2023年2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
| **10** | **投标时间、地点** | | 2023年2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客户端 |
| **11** | **评标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评标小组的三分之一。本次评标采购人不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小组评标。  小组确定方式：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12** | **投标保证金** | |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 |
| **13** | **评审办法** | | 投标保证金：  金额（小写）：4400.00元  金额（大写）：肆仟柒佰元整；（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
| 收款单位：  开户名称：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大西门支行  帐 号：6516 5100 1013 0007 14104  (1)供应商必须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3)标书内须放置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
| **14** | **投标有效期** | | 90 日（日历日）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 本次开标：政采云线上开标 |
| **16** | **投标预备会** | | □是  √否 |
| **17**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18** | **代理服务费** |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
| **19** | **履约保证金** | | 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前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形式（中标单位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质保金）退还：（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完成供货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止。（2）供应商在产品验收合格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 **20** | **合同履约期限** | | 签订合同后10日内完成供货或按采购人与中标企业签订的合同规定时间期限供货。 |
| **21** | **供货期** | | 10个工作日内，如遇特殊情况3个工作日内（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
| **24** | **付款方式** | |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25** | **质量标准** | | 合格。 |
| **26** | **资料备查** | | 各供应商线上准备资料原件备查：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方为法人投标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  （4）《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原件，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所投产品生产商的有效期内的《兽药GMP证书》 ，投标人投标产品必须具备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报告）  （5）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上证件的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公章，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由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对所有证件进行审核。 |
| **27** | **付款币种** | | 1、付款币种：  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
| **28**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 **29**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封面 |
| **30** | 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Sov.cn](qq://txfile/)）、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Sp.Sov.cn](qq://txfile/)）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 目录 | 文件封面 |
|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响应文件目录 |
| 其他资料 | ★审查资料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主要人员配备表  ★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承诺及优惠条件、合理化建议等 |
|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 **注意**  **事项** | **1、签字盖章要求：**  **(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公章；**  **(2)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公章，样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须盖章或签字。**  **2、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 | |
| **其他要求** |  | | |
| **其他** |  | | |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投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需方”系指塔城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性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投标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投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分包预留份额按新财购 〔2022〕22号文件内容执行。

4、供应商资格

4.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政府采购法。

4.2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④ 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⑤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⑥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投标人需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或《兽药经营许可证》

⑧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⑨所投产品生产商的有效期内的《兽药GMP证书》

⑩投标人投标产品必须具备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报告）

⑪能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税款由供应商承担；

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制度健全，依法纳税，合法经营，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规或违约行为；

⑬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和业绩情况均真实有效，否则由报价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⑮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⑯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不能参加投标，提供声明书）。

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⑱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分包预留份额按新财购 〔2022〕22号文件内容执行。

4.3、供应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

5、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构成

6.1投标文件包括：

6.1.1 投标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

6.1.3 项目需求；

6.1.4 合同条款；

6.1.5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投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投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8、 投标文件的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投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三） 投标性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投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投标语言

10.1投标性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投标性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 应 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5）近三年同类产品的销售及服务业绩证明

（6）提供2021度经过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经营状况）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8）供货计划与措施、疫苗运输、验收方案

（9）质量保证措施

（10）售后服务附表

（11）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12）开标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13）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1.1.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投标报价。

13.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投标货币

14.1人民币报价。

15、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5.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政府采购法。

15.2、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④ 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⑤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⑥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投标人需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或《兽药经营许可证》

⑧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⑨所投产品生产商的有效期内的《兽药GMP证书》

⑩投标人投标产品必须具备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报告）

⑪能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税款由供应商承担；

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制度健全，依法纳税，合法经营，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规或违约行为；

⑬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和业绩情况均真实有效，否则由报价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⑮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⑯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不能参加投标，提供声明书）。

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⑱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15.3、供应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

15.4、供应商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S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Sp.S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被列入以上条款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15.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分包预留份额按新财购 〔2022〕22号文件内容执行；

15.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

注：①投标性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②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投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参数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16.1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投标性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性文件须是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18.2 投标性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章。

18.3 **投标性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的内容必须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投标保证金

19.1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仅接受网银或电汇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9.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按须知第32条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遵循政采云客户端投标文件投标的相关要求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政采云客户端。

21.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投标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8.2款因投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五） 投标程序

23、投标

23.1投标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或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初审。

23.2 本次投标按投标文件中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投标，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投标会。

23.3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23.4 投标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3.5 投标原则在投标会议上宣布。

23.6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7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投标工作。

23.8 对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投标有关其他情况。在投标活动中，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投标程序正常进行。

23.9对投标小组成员要求投标纪律

23.9.1投标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投标文件设有规定的投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投标依据。

23.9.2投标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9.3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9.4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投标过程

24.1 投标的依据为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投标后投标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投标人N |
| 初  步  评  审  ︹  符  合  性  审  查  表  ︺ | 1 |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  |  |  |
| 2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投标人一致、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3 | 企业信誉（信用查询）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  |
| 5 | 投标文件需求没有采购人不可接收的重大偏离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 | | | | | |

2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投标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符合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投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投标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投标，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投标小组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投标小组和供应商投标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投标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投标小组会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因素占30分，商务技术因素占70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标  权重 | 评价方法 | |
| 一 | 投标价格  评分A  （30分） | 30分 | 1.投标报价为每头份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报价等于基准报价时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预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注：1、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年度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各投标供应商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供应商恶意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所报投标单价若低于预算单价的90%时（即相比采购预算单价下浮超过10%），投标人需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说明不合理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二 | 技术部分评分B（满分30分，B=B1+B2+B3+B4+B5+B6+B7） | | | |
| B1 | 生产企业特点（6分） | 0-6分 | （1）生产线设备满足并优于本次疫苗采购的得3分，其次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设备清晰发票复印件，数额可辨认）；（2）生产工艺先进性满足并优于本次疫苗采购的（提供国家级、权威部门出具的鉴定文件或报告得3分；省级权威部门出具的鉴定文件或报告得2分。 | |
| B2 | 产品规格（2分） | 0-2分 | （1）所投产品满足国家对该产品的技术生产要求具有完整的产品说明书、使用范围、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情况。说明书全面分项介绍详细，配图完整易理解。得2分；（2）说明书简略分项介绍内容不明确、不清晰得1分；（3）未提供说明书不得分。 | |
| B3 | 供货时限（4分） | 0-4分 | 最长不超过10日，投标人提供2022年供货时的企业出库单、运输证明、采购人签收单等材料，以上述三项材料上的时间作为计算供货时限（满分4分）：  （1）2日内供货到位的得4分；（2）3-5日供货到位的得3分；（3）6-10日供货到位的得1分；（4）无证明材料或超过10天的不得分。 | |
| B4 | 安全性（4分） | 0-4分 | 每提供1份相关安全性证明文件，并提供地州市和（或）省级以上动物疫控机构出具的良好的评价证明材料和满意度反馈表的得1分，满分4分。 | |
| B5 | 对于所投产品的研发实力、技术革新或成果、专利（5分） | 0-5分 | （1）对于所投产品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2）对于所投产品技术革新或新成果：有国家有关部门或农业农村部认可的项目和成果的，1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2分；（3）对于所投产品的专利技术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 |
| B6 | 实用性（2分） | 0-2分 | 横向比较所投产品的包装及印刷实用性、不浪费利于使用、低碳环保、规格明晰，利于运输保存。（提供证明材料彩页）（1-2分）（满分2分） | |
| B7 | 所投产品检验报告（3分） | 0-3分 | 提供所投产品2020年以来的3个批次的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意见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每1个批次得1分（满分3分）： | |
| B8 | 病毒含量（4分） | 0-4分 | 横向比较小反刍兽疫活疫苗（Clone9株），病毒含量依次得4-1分（满分4分）。病毒含量最高的得分最高。 | |
| 三 | 商务部分评分C（满分40分，C=C1+C2+C3+C4+C5+C6+C7） | | | |
| C1 | 财务状况  （2分） | 0-2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表，由评委会对投标人的财务能力综合评审。提供2021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 C2 | 产品业绩  （6分） | 0-6分 | | 2021年所投产品在全国各省（含计划单列市）中标情况，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满分6分）：  （1）10个省及以上的得6分；（2）6－9个的得5分；（3）3-5个得4分；（4）3个以下的得3分；（5）未提供的不得分。  2022年3月1日以后新批准产品的企业（以批准文号时间为依据），不需提供业绩证明，得所有非新批准产品企业得分的平均分 |
| C3 | 培训情况  （6分） | 0-6分 | | 投标企业培训情况（满分6分）：  提供2022年开展兽医技术培训并制定培训方案的印证材料。以到各地州所属县（市）开展培训的次数进行计算，1个县（市）计1次；未在县（市）开展培训、在地州市集中培训的，按实际培训次数计算得分。  （1）提供10次以上的得6分；（2）提供5-9次的得5分；（3）提供1-4次的得4分；（4）没有的不得分。 |
| C4 | 疫苗免疫副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问题等处理方案、损失补偿（12分） | 0-12分 | | 1、投标企业承诺因疫苗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导致畜禽死亡或流产造成损失按照不低于国家标准补偿得1分。提供承诺书的得1分。（满分2分）  2、有疫苗副反应补偿方案并建立补偿准备金（满分7分）  （1）制定补偿方案并建立补偿准备金的得2分；（2）提供2021年以来地州市对产品使用效果和副反应处理等售后服务满意度证明资料，每提供1份资料的得0.5分（满分5分）；（3）没有的不得分。  3、投标人承诺响应时间（满分3分）：  （1）投标人承诺措施全面、可行性强，在接到通报后能立即做出响应，并在48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处理给予反应死亡赔偿费的得2分；（2）投标人承诺及时兑付的得1分；（3）无承诺不得分。 |
| C5 | 抗体水平监测（2分） | 0-2分 | | 投标企业进行抗体水平监测并制定监测方案（免疫抗体监测比例为中标产品免疫数量的万分之五）（满分2分）。  （1）制定监测方案的得1分；（2）承诺提供满足中标产品免疫抗体水平监测所需的技术支持且监测方案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 |
| C6 |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10分） | 0-10分 | | 1、根据2022年度投标人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配送方案、验收组织安排是否完整合理、是否符合需求，以及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情况进行赋分（满分6分）。  （1）横向比较项目进度计划安排、配送方案、验收组织安排完整合理、符合需求，以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兽医部门出具的证明）的材料完整、清晰，得3分，其次得2分，没有不得分；（2）疫苗供应企业在自治区内能够提供售后保障服务网点，配备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包括委托相关有资质机构，如有委托，提供被委托机构能力证明材料）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3）承诺投标产品交货时产品有效期在14个月以上得1分，低于14个月以下的不得分。  2、 2022年度疫苗的冷链运输（满分4分）：  （1）承诺疫苗用专用冷藏车运输有全程温控记录设备和数据的得3分；（2）提供2022年国内5个地州市的冷链运输供货完整记录凭证的得1分；（3）没有全程温控记录设备和数据的不得分。 |
| C7 | 产品保险  （2分） | 0-2分 | | 有在保险有效期内的产品投保证明（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得2分，没有或过期的不得分（满分2分） |

26.4投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设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采购人根据投标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投标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6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计算商务得分。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价格优惠）+ 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给予4%-6%的价格扣除）

27．投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投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投标小组成员或参与投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投标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投标。

27.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投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投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 （六）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投标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成交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代理服务费：

33.1.1成交方须向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规定的标准以网银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代理服务费。

## （七） 投标失败条件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对投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1. 2023年塔城地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小反刍兽疫活疫苗（Clone9株））项目
2. **采购内容**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Clone9株）；（详见下表技术参数）

1. **交货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疫苗品名** | **作用与用途**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备注** |
| 1 |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Clone9株） | 用于预防小反刍兽疫 | 1.规格：100头份/瓶。  2.贮藏与有效期：在-20℃以下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3.免疫持续期12个月以上。  4.交货时有效期在14个月以上。  5.小反刍兽疫活疫苗（Clone9株）每头份疫苗含有的小反刍兽疫弱毒病毒至少10³TCID50 |  |
|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单价:小反刍兽疫（Clone9株）单价：0.36元/头份，预估数量: 122.22万头份  注：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年度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1、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  2、产品的物理性状、无菌检验、安全检验、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记录）。  3、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4、招标之前或之后，**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有关疫苗毒株变更，相应产品直接变更。** | | | | |

（一）货物技术要求

\*1、应是在良好生产规范（GMP）条件下生产的合格货物。

\*2、所投货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进行生产和检验。

3、有效期：交货时疫苗有效期符合“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相应规定。

\*4、所投疫苗严格执行国家农业部规定的货物批签发制度，并在每批疫苗送出前，厂家具有该批次疫苗质量的检验报告。符合《规程》的质量标准，并提供检验报告。

\*5、所有疫苗须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疫苗的特殊要求包装。内外包装的标志编号清晰，标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使用说明、商标、注意事项、保存条件、生产企业名称、电话等）。

（二）、运输要求

\*1、运输时，要用冷藏车（温度控制在指定保藏温度）在48小时内送到买方指定地点，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利用航空运输的，出仓到交货在24小时内完成。对冷藏车实施24小时实时温度监控，运输过程中每隔4-6小时和到达交货地点时检查并记录温度。严防日光暴晒。

2、每批货发运时，必须事先通知货物接收单位做好收货准备，每批货发运的具体时间、地点、数量由采购单位提前通知。

3、验收：厂家发货时提供清单一份，写明货物批号、数量、出厂日期，由接收单位签字盖章验收，并将验收单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单位。

（三）、采购疫苗数量及毒株的调整

合同商谈时，采购方有权根据资金情况，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若应国家强制免疫政策调整或国家将部分病种的疫苗退出强制免疫计划，购买方有权减少该品种的疫苗使用量或取决该品种疫苗本次招标无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根据销售计划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畜禽免疫相关知识的培训，采购人可以提出培训计划，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培训对象为采购人确定的相关兽医技术人员。

2、因注射疫苗造成畜禽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供应商48小时内派人现场调查解决或由双方组成联合调查组认定，确认是由于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赔偿。

3、如因注射疫苗爆发疫情，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供应商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如果某地畜禽注射中标人提供的疫苗后出现规模性群体性动物不良反应，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采样、分析和解决问题，并承担不良反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疫苗原因造成畜禽群体性应激反应甚至死亡的，经采购人或其授权的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认定后，给与赔付。由于大多数动物疫苗普遍存在过敏反应和造成动物因疫苗过敏死亡现象，供应商应主动对受损失的养殖户进行补偿。

5、经采购人组织对各类疫苗抗体效价测定，达不到国家要求的疫苗，停止继续使用，中止疫苗合同，供应商必须对提供疫苗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五）、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若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4、采购人根据国家免疫政策的调整情况，享有本次采购疫苗品种、类别、数量调整的权利。

5、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每一个批次的产品质量的实验室抽检和免疫效果评价，经检测和评价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立即对产品进行退货、中止合同且上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惩罚。

6、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三年。

**2、供货期、地点、运输方式及验收方式**

2.1 供货期：10个工作日内，如遇特殊情况3个工作日内（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2.2 供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3 运输要求：由中标企业通过冷链运输疫苗，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专用疫苗冷链运输，必须有连续温度监控仪，内包装有泡沫保温箱、外包装使用纸箱，供货后必须向收货方和采购方提供出库单据、与实物相对应批号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中监所的批签发报告和温度监控记录表。

2.4 验收方式

⑴ 中标企业必须保证所供应疫苗有效期应满足采购人要求（详见：“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

⑵ 采购人按质量标准和疫苗的具体要求，对所有疫苗进行逐件核验（包装、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采购人经核验发现该批货物不符合具体要求的，于到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并退回该批疫苗，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⑶ 产品说明书内注意事项与瓶签说明必须一致。

⑷ 在采购人查验货物时如数量少于定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按采购人要求决定是否补发；如数量多于定货数量，由采购人根据需要决定接受或退货。

⑸ 疫苗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破损或失效由中标企业负责。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

3、**质量责任**

3.1 投标人保证所投标产品应是最新或最佳的原材料生产，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格（疫苗包括包装上印刷的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保证在疫苗在低温贮藏条件下运送，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企业提供的产品作质量检验，经检测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3.2 在使用疫苗过程中出现的苗源反应引起的畜禽死亡或因免疫失败而导致疫情暴发的均由中标企业负责处理，并且对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赔偿。

⑴ 因注射疫苗引起的畜禽副反应或死亡，经双方联合调查确认后，由中标企业负责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⑵ 在规定的免疫保护期内，免疫后的动物又发生疫情时，中标企业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传真通知后，要及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调查核实实际情况，由中标企业负责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以及全部费用。

⑶ 采购人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疫苗的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采购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采购比例；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中标产品，将库存疫苗做退货处理，其采购合同未执行数量由其余供货服务商履行，由于疫苗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责任。

⑷ 若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中标企业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分包的产品，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备案，终止该中标企业的采购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调试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1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保证设备至正常使用。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培训：采购方根据供货服务商的承诺，协商免费培训时间、地点及方式，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4.2 优惠承诺：按照投标人承诺为准。

4.3 投标人需要其他详细阐明的：

⑴ 所投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按生产商及国家有关规定。

⑵ 质保期内服务基本要求：

①交货时采购人对产品进行抽检，发现产品有沉淀、混浊、变色、分层等现象，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并承担所有费用，更换疫苗到达最终用户地不得超过24小时。

②供货服务商在疫苗质保期内保证疫苗的质量，在有效期内对因检定表明是疫苗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实施更换和其它补偿。

③交货时疫苗有效期不得低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时长，且包装规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疫苗的供货有效期有效（详见：“招标项目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中的具体要求）否则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

④交货时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对该批产品的批签发报告扫描件。质保期内供货服务商接到甲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至少满足24小时内到达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处理。除不可抗力和使用方责任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供货服务商应及时收回不合格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方立即停止合同。

⑶ 质保期外服务基本要求：

供货服务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产品现场，进行处理，并提供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方案。

4.4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⑴ 送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⑵ 供货服务商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宣传资料。如采购方需要，供货服务商应免费开展相关疫苗实验、检测、培训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⑶ 疫苗免疫造成畜禽副反应、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中标企业无条件及时派人调查或参加由供需双方组成的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经调查认定或经国家权威部门鉴定，确认是因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给予补偿。

⑷ 如因免疫失败，导致疫情暴发，双方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经权威部门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中标企业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⑸ 详细售后服务内容见本章节部分。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4.5 以上内容及“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技术要求”中的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清楚阐明。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5、服务保证：**供应商能够提供的其他服务及优惠条件，在投标文件服务承诺部分另行逐条表述。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塔城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物资类招标采购）供货合同**

甲 方：**塔城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乙 方：

按照20 年 月 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的 项目，经评定，乙方 为第 包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物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货物名称、品种名称、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  |
| 1 |  |  |  |  |  |  |
| 总计：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装卸费及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 | | | | | |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含税及运费、装卸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三、付款方式**

货款支付办法：明确支付的时间与方式：月结，附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2.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货地点、时间**

/

**五、货物质量验收办法，质保期要求：**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由食堂经理、库管清点验收，做出入库登记。并查验保质期。

1. **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国家IS0900标准。

1. **技术指标、服务内容：**

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检疫标准，提供合格产品，并提供相应有效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疫报告、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照。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设备有任何更改，包括设备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应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乙方可按甲方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确认书。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设备，如期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合同标的物需安装调试的，乙方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设备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的违规使用。

**九、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货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规定的货物名称、品种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乙方逾期送达的，按照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货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除不可抗力及乙方违约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违约金就应付未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

5、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7、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8、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0、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由食堂经理、库管清点验收，做出入库登记。并查验保质期。

11、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2、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3、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14、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15、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名称: |  |
| 公章： |  | 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电话： |  | 电话: |  |
| 传真：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通讯地址: |  | 通讯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帐 号： |  |

二〇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投标报价（总价） | 合同履约期限 | 到库质保期 | 备注 |
| 1 |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

注: 1、此表需密封后单独提交。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与“分项价格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 此投标报价仅作报价评审作用，最终中标以投标单价为准，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规格/型号** | **主要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 | | | | | |  |  |

**备注：1、上述全部报价均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投标企业需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的采购需求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采购人：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响 应 函（附件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

四、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附件4）

五、商务偏离表（附件5）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类似业绩（附件6）

八、技术偏离表（附件7）

九、技术部分

十、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附件11）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

**一、投标函**

致：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表

4.投标保证金

5.按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报价为 （大写）。（此投标报价仅作报价评审作用，最终中标以投标单价为准，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⑵ 我们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⑶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利。

⑷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性文件，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⑸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⑹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⑺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⑻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⑼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

**附件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投标报价（单价） | 合同履约期限 | 到库质保期 | 备注 |
| 1 |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

注: 1、此表需密封后单独提交。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与“分项价格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 此投标报价仅作报价评审作用，最终中标以投标单价为准，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规格/型号** | **主要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 | | | | | |  |  |

**备注：1、上述全部报价均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投标企业需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的采购需求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5：**

**五、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内容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应完全响应“投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应的经营范围、良好的信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①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须有相应经营范围）副本，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④ 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⑤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兽药生产许可证》或《兽药经营许可证》

⑥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⑦所投产品生产商的有效期内的《兽药GMP证书》

⑧投标人投标产品必须具备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报告）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⑨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9）

⑩供应商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S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Sp.S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投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被列入以上条款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⑪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10）

⑫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附件6：**

**七、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八、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内容 | 规格响应情况 |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  的内容与数值 | 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响  应内容与数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技术偏离表”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响应”。**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生产企业特点、产品规格、供货时限、安全性
2. 对于所投产品的研发实力、技术革新或成果、专利、实用性、所投产品检验报告、病毒含量
3. 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附件8）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附件8：**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投标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职务：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十、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 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 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本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的标的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须进行声明并提交以下证明文件：小微企业声明函（按附表1格式填写，格式附后）。

附表1：

**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行业（行业类别）的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请填写：“全部由我公司提供”、“部分由我公司提供”、或“全部不是我公司提供”）。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 从业人员（名）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①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②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投标人填写本函第2条若是填写“部分由我公司制造”或“全部不是我公司制造”的，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它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投标人提供非小微企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所涉及的其它企业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时可不填写第2条。

4.出具此声明函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Ssxt.Sov.cn/index.html）或小微企业名录网（ http://xwqy.Ssxt.Sov.cn）的网络截图，如未附明确的小微企业名录网络截图的，将不按小型、微型企业处理。如已附网络截图但有虚假的，按提供虚假资料进行处理。

5.其他证明材料（上一年度或近期的审计报告，须能反映出资产总额、应纳税所得额等指标）。

6.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2021年）财务状况**

**一、开户情况**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银行名称： | |
| 银行地址： |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传真： | 电传： |

**二、资产负债情况**

|  |  |
| --- | --- |
| 财务状况  单位：元 | 2021年 |
|
| 1.总资产 |  |
| 2.流动资产 |  |
| 3.总负债 |  |
| 4.流动负债 |  |
| 5.税前利润 |  |
| 6.税后利润 |  |

**说明：后附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全本）。**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能力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社保登记证复印件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4）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提供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复印件；

6）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二、能力证明材料**

（1）结合评标办法补充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能力证明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售后服务方案**

①供货的措施计划与保证措施，疫苗检测、运输、验收的方案和措施

②培训计划，售后服务优惠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③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④质保期承诺

⑤人员培训计划及保证措施承诺

⑥其它服务承诺

⑦提供本项目的详细培训方案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备注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
| 服务承诺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提供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2.研发实力证明；

3.安全性证明文件；

4.技术革新或新成果（若有）

5.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

**补充条款**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报名参加了 （项目名称标包号、项目编号）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元），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根据投标要求，我公司向贵单位缴纳了投标保证金现该项目已定标，我公司未中标，因此，请将我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退还至以下账户。

2、如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同意贵方可从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内抵销。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招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抵销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投标人（收款单位）名称 |  |
| 投标人（收款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  |
| 投标人（收款单位）注册地址、电话 |  |
| 开户银行、行号、账号 |  |
| 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 |  |
| 投标人地址（很重要：如中标通知书、发票等直接寄往该地址） |  |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回执单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以上均需加盖公章）。

**说明：**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招标方退还该笔投标保证金后，无论是否开具收据，均不再作为招标方已收款依据。

**开标结束后将此表发送至邮箱244033910@qq.com。**